

計委託契約書規定支付建築師該設計案廢棄不用設計費，重新設計案業於85.9.1開始辦理於85.12.26完成初步設計審定，86.1.30重新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並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辦理搜集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資料，預定八十七年三月底前提送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目前工程進度與預定進度相符。

四、綜上所述本工程設計案因暫緩辦理因素致原編列預算無法執行而辦理保留，83年度保留工程費五三、五〇〇、八二五元，85年度保留一六、九〇七、三三一元，86年度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辦理保留。

三十三

質詢日期：87年2月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勞工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資料

說明：請提供：

八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殘障福利基金）中辦理保留部份之明細。

(一)辦理保留部份之明細。

(二)此筆保留款辦理保留之原因及至今處理（或使用）情形。

(三)所有辦理保留之公文原簽影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八十三年度補助公私立身心障礙機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

三十四

質詢日期：87年2月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勞工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資料

說明：請提供：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二)第四屆委員成員及背景資料。

(三)第四屆委員在何時改選？選舉或產生方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如附件。

二、「台北市第四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代

經常門與資本門保留款分別有捌百萬元與陸仟陸佰柒拾萬參仟伍佰零柒元整。期中經常門辦理保留計畫，係為台北市愛盲文教基金會申請成立示範按摩中心保留款，該基金會申請案「心情示範按摩中心修正案」經修正，業已經第三屆委員決議同意於八十七年度補助經常門參仟貳拾萬。資本門辦理保留計畫，係本府社會局成立永公福利園區（用途係為身心障礙者安養與職業訓練）所需之工程費，該園區預計於民國九十三年完工啓用。

二、八十三年度殘障福利基金專戶（現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辦理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保留，本府社會局各年度皆依照政府相關規定申請保留，並經市府主計處審核同意在案。